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4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2)條而作出。

茲載列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中國證監會指定報章刊登及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發布的《第五屆監事會第二十一一次會議決議公告》及相關資料，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吳倩

公司秘書

中國，深圳，2011 年 10 月 27 日

於本公告之日，本公司董事為：楊海先生（董事長）、吳亞德先生（執行董事兼總裁）、李景奇先生（非執行董事）、趙俊榮先生（非執行董事）、謝日康先生（非執行董事）、林向科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楊女士（非執行董事）、趙志錫先生（非執行董事）、林懷漢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丁福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海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和張立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 2011-042

债券代码：126006

债券简称：07 深高债

债券代码：122085

债券简称：11 深高速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 2011 年 10 月 21 日发出的会议通知，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11 年 10 月 27 日（星期四）上午在清远举行。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钟珊群召集，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出席及授权出席监事 3 人，其中监事钟珊群因公务无法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监事方杰代为出席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监事何森主持，审议讨论并一致通过了通知中所列的《关于审查 201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对会计估计变更的审查意见：本公司关于公路养护责任拨备的会计估计变更合理，符合本公司实际情况，亦符合相关会计准则和国家有关政策的规定，未发现会计估计变更的审批程序存在违反相关法规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规定的情形。

2、对 2011 年第三季度报告（“季报”）的审查意见：经审查，监事会未发现季报的编制和审议程序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本公司《公司章程》或内部管理制度规定的情形；未发现季报的内容和格式存在不符合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情形，其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本公司报告期的主要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季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未发现季报所载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1 年 10 月 27 日